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

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相应“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

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为153.4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ui.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0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被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存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担保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货币金额/万元)	0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

对外担保总额(货币金额/万元)	0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含本次“通过上市公司融资—银行理财产品”)	2,7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

其他担保(如有请补充):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西洋”)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大西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同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大西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江苏大西洋另一股东启东市金雷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均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大西洋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9%的股权,启东市金雷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朝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8H81578044A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5日																		
注册地址	启东市海门镇海门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产、进出口,兼代理;自有产权厂房出租;自有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启东市金雷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邵朝刚																		
主营业务(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th> <th>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总额</td> <td>15,566.28</td> <td>16,049.89</td> </tr> <tr> <td>负债总额</td> <td>9,260.29</td> <td>9,871.15</td> </tr> <tr> <td>资产净额</td> <td>6,305.97</td> <td>6,178.74</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47,676.12</td> <td>44,596.39</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85.29</td> <td>46.3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5,566.28	16,049.89	负债总额	9,260.29	9,871.15	资产净额	6,305.97	6,178.74	营业收入	47,676.12	44,596.39	净利润	85.29	46.3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5,566.28	16,049.89																	
负债总额	9,260.29	9,871.15																	
资产净额	6,305.97	6,178.74																	
营业收入	47,676.12	44,596.39																	
净利润	85.29	46.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江苏大西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二)公司为江苏大西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江苏大西洋另一股东启东市金雷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均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江苏大西洋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江苏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江苏大西洋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江苏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控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江苏大西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江苏大西洋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江苏大西洋提供全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99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6%、净资产的3.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民终105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因经营合同纠纷起诉二号航管公司,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判决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90,944.35元,由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T1航站楼航司分批转场至T3航站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发布《关于T1航站楼切换运营并暂时关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鉴于2026年春运临近,为进一步优化航站楼资源配置,营造欢乐祥和、顺畅高效的出行环境,更好满足广大旅客出行需求,T1航站楼航司将分批转场至T3航站楼,部分国内航班将仍在T1运营,转场时间另行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民终105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因经营合同纠纷起诉二号航管公司,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判决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90,944.35元,由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00万元到-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6,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00万元到-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6,1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06,654.33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3.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65.64万元。
(三)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结果,综合考虑与太阳能电池封装膜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态、对应资产组盈利预期及市场价值变动等因素,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类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本期净利润4,000万元至6,000万元;

2.太阳能电池封装膜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销售价格下降,整体毛利率下滑,减少本期净利润。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单位名称:联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庆庆	联系电话:0531-68889008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建刚	联系电话:0531-68889008
现场检查日期:2025年12月22日至12月25日、2026年1月7日至1月8日	现场检查意见
一、现场检查概述	是 否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否 不适用
1.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合规	√
2.公司治理三会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及时、准确,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事项是否齐全,会议资料是否保存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签署	√
5.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
6.公司治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
8.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
9.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
10.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
11.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
(二)信息披露	是 否 否 不适用
1.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9.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0.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1.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投资者关系	是 否 否 不适用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是否召开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专题会议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违规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担保行为是否不存在违规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情况	√
8.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是 否 否 不适用
1.募集资金使用	是 否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现场检查日期自2025年12月22日至12月25日、2026年1月7日至1月8日。

一、现场检查概述
(一)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合规
2.公司治理三会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及时、准确,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事项是否齐全,会议资料是否保存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签署
5.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6.公司治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8.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9.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10.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
11.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文件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履行